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景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许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田景岩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12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田景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田景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景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田景岩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和田景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许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许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许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许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董事会拟对许博先生当选独立董事之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如下：

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许博先生将相应接替田景岩先生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任期自选举许博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叶福忠、叶程洁、许博组成，其中叶福忠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徐伟建、金珏、陈继业组成，其中徐伟建为会计专业人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许博、杨志清、叶福忠组成，其中许博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金珏、叶福忠、刘雪梅、徐伟建、杨志清组成，其中金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博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人造革合成革专委会秘书长；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阻燃材料及应用专委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